

炎炎夏季，很多市民都喜欢在水中当一回“蛟龙”。游泳，也成为大众健身的一个热门项目。但是，在尽情游泳之余，您是否关注过，在泳池旁边负责安保的游泳救生员。不过，请注意了，随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也许，没有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游泳救生员的游泳场所，将不具备经营资格。

那么，怎么样才能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呢？安徽又有哪些专门的鉴定机构？我省游泳救生员职位的需求是不是很大？近日，记者采访了安徽省体育人才服务中心主任何文尧。 吕彦志 记者 江锐 文/图



省体育局局长冯潮出席省游泳救生员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

## 安徽游泳场所今年“渴求”救生员

### 我省游泳救生员，今年缺口800人

开篇，我们还是给读者先普及一下基本知识：什么是游泳救生员？据介绍，游泳救生员是指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对溺水者进行赴救并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现场急救的人员。游泳救生员是人民群众参加游泳健身的生命保护者，游泳救生工作是一项拯溺救难、挽救生命的高尚事业。

据何文尧介绍，2007年，游泳救生员作为正式职业纳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大典》，随后，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向社会公布《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标准》，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研发教材、题库、大纲，2008年，全国各地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正式开展游泳救生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截至目前，安徽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对游泳救生员职业共进行了11个批次鉴定，有490人次取得游泳救生员国家资格证书。由于国家体育总局规定对游泳救生员实行年审注册制度，2012年安徽省实际年审注册人数为157人，2012年获证人数是110人（本年度获证人员可不参加年审），所以目前我省实际能够上岗的救生员仅为267人，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加之游泳救生员流动性大，淘汰率高，并且随着我省各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群众对体育健身的需求越来越高，游泳漂流场所也越建越多，游泳救生员每年的需求量不断攀升。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我省游泳救生员的年缺口人数约800人。



水中赴救考试现场



拖带上岸考试现场



心肺复苏考试现场

### 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不具备经营资格

何文尧向记者强调，随着《全民健身条例》、《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颁布实施以及刚刚配套出台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即将实施，相关条款规定游泳救生员实行准入制度，即经营性游泳漂流场所必须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游泳救生员。到时，没有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游泳救生员的游泳场所，将不具备经营资格。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体育健身场所承担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或者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体育项目健身指导、救助等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中对游泳场所规定：“水面面积在250㎡以下的人工游泳池，至少配备固定水上救生员2人；水面面积在250㎡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固定水上救生员。至少设有流动救生员1人。”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对漂流场所规定：“岸上有流动救生员；危险地带有定点救生员；有救生员和救生艇跟随。”

### 两项考核，成绩皆达60分以上合格

那么，安徽省游泳救生员的考务机构在哪里？正确答案是：安徽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何文尧向记者介绍，游泳救生员职业技能鉴定包括专项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皆达60分以上者为合格，合格者将获得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国家体育总局颁发，在全国通用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有意向考取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者，必须首先获得游泳救生员证书才有资格报名参加培训鉴定。

安徽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自

2010年以来，连续三年组织我省游泳救生员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联合举办的全国游泳救生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2012年，安徽省首届游泳救生员职业技能大赛在合肥举行，来自全省11个单位90名游泳救生员参加了技能比武。获得各组别全能成绩前三名的运动员授予“金、银、铜牌游泳救生员”荣誉称号，获得全能成绩总分前两名运动员获得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

### 省田游中心，今年举办三次培训班

目前，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是我省唯一的国家级游泳救生员培训基地，也是唯一的游泳救生员年审注册单位。2013年，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计划举办三个批次的游泳救生员培训班，分别在4、5、6月份开始培训鉴定，目前第一批次的报名工作已经截止，第二、第三批次的报名工作正在进行中。全省有省级游泳救生员培训基地5家，各地可根据情况选择培训基地进行报名。

报考初级游泳救生员条件：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能连续游200米（不限泳姿），具有25米速度游（男20秒、女22秒）及20米潜泳

（可蹬边出发，身体任何部位不能暴露水面）的专项技术能力。

游泳救生员实行年审注册制度，我省游泳救生员年审注册由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实施，两年内不参加年审注册的游泳救生员将取消游泳救生员资格。所以，各经营性游泳漂流场所在聘用游泳救生员时，一定要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两证齐全并按规定时间年审注册，方为合格游泳救生员。游泳救生员在全国各地具有年审注册资质单位年审注册均有效。